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3〕3号

关于对珠海育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

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珠海育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**一是**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；**二是**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；**三是**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将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及相关责任人的书面检查报送我局。我局将视情况对你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3年1月19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法律部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